

第三篇

区域建置志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10~1983.10)

主任委员	戴苏理		
副主任委员	邵文杰	齐文俭	王化云
	刘 谚	冯登紫	宫振民
	郭培堃	吴绍骙	王锡璋
	刘同世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光	王一涵	王尔模	王希和
王言炳	王启亭	王青峰	王凌云
牛万里	牛光炜	冯若泉	全中玉
申凤珍	(女)	付仁麟	史 慧
史亚夫	史苏苑	刘子坚	刘文树
刘永之	刘希騄	刘肃正	刘绍南
刘锦堂	孙 刚	孙卫和	孙法成
孙俊奇	仲 宇	齐 欣	朱亚民
任光远	安金槐	吉树平	杨旭东
杨宏猷	杨春英 (女)		杨章武
杨静琦	(女)	杨鹤如	李之放
李平一	李本立	李阳春	李树田
李悦民	李润田	李振华	李率真
李烽辉	李琪雯	李殿元	李献堂
李静之	杜子俭	杜耀敏	宋光华

苏 远	苏 挺	苏金伞	陆 昆
吴清波	张 灿	张 炳	张 靖
张子光	张大奇	张干卿	张太冲
张青山	张剑石	张皓天	张静吾
陈子毅	陈康纳	林子玉	林镜瀛
郑 彦	郑中华	郑临塔	周致远
周湘帆	姚士玺	姚文耕	姜 春
胡思庸	赵立文	赵克温	段佩明
段黎明	徐 枫	郭 琛	郭春则
郭海长	郭颖生	秦鸿儒	阎秀璋
韩绍诗	韩影山	谢瑞阶	董耀荣
路岩岭	蔡 锋	蔡迈轮	樊志英
樊 里 (女)		樊道远	魏振光
魏维良			

总编室主任

李之放

副 主 任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3.10~1985.10)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宫振民

刘问世

段佩明 (常务)

李之放

鲁德政

常务委员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史苏苑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达	王一涵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学治	王庭训	文香兰 (女)	
田世俊	付仁麟	吕振卿	刘永之
刘肃正	毕作栋	孙法成	孙俊奇
安金槐	吉树平	杨 甫	杨龙鹤
杨显明	李本立	李明仁	李国经
李昊誉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张子光
张干卿	张凤德	张存智	张贺亭
张景惠	张静吾	吴全智 (女)	
吴百川	吴清波	宋光华	宋劭明
杜 均	杜耀敏	陆 昆	苏金伞
陈振义	林子玉	林长群	郑中华
郑临塔	房英松	姚士玺	胡思庸
赵水旺	赵光第	赵国琳	郭 琦
崔玉华	戚用法	屠家骥	程广兴
曾绍金	董耀荣	樊道远	魏振光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10~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宫振民	刘问世	段佩明
常务委员	杨静琦 (女)		史苏苑	楚向黎
	许还平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黑丁	马 达	卫 斌	王 迪	
王一涵	王天奖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学治	王南方	王庭训	牛心礼	
孔玉芳 (女)		文香兰 (女)		
方洪莲 (女)		亢崇仁	田世俊	
卢维国	付仁麟	刘义质	刘永之	
刘仲轩	刘肃正	刘蔚峰	邢广信	
孙法成	毕作栋	毕明魁	朱绍侯	
安金槐	吉树平	吕振卿	杨 甫	
杨龙鹤	杨安理	杨显明	杨铁林	
李之放	李本立	李光前	李明仁	
李国经	李祖卫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宋光华	宋劭明	宋国华	张干卿	
张广祥	张文华	张凤德	张玉鹏	
张存智	张金普	张贺亭	张树亭	
张振生	张殿选	张静吾	陈天源	
陈振义	陆 昆	苏金伞	吴清波	
沈耀轩	郑中华	郑怀俭	林长群	
林富瑞	房英松	侯协庆	赵 启	
赵 维	赵光第	赵国琳	胡思庸	

郭琛	郭建华	郭颖生	崔玉华
戚用法	黄星星	曾绍金	蒋相炎
蒋家樟	董耀荣	樊道远	戴可来
戴保兴	魏振光	魏翊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李振华 王之勤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迎洲	王一涵	王天奖	王文楷
王日新	王如珍 (女)		王伯兴
王宏范	王启民	王银忠	牛心礼
亓国瑞	邓建民	方洪莲 (女)	
田有申	田世俊	田纪震	史苏苑
史培德	古灿云	白清高	包建民
全琳琅	左新梅 (女)		邢广信
许还平	刘义质	刘问世	刘怀廉
刘肃正	刘照直	刘蔚峰	朱绍侯
毕明魁	孙法成	孙贵寅	曲官举
李之放	李广仁	李日旭	李国经
李祖卫	李润田	李烽辉	李琪雯
李喜安	宋玉	吴有良	宋劭明

宋国华	杨龙鹤	杨俊儒	杨显明
杨静琦 (女)		杨聚章	张玉鹏
张永昌	张世军	张企曾	张存智
张应祥	张金普	张贺亭	张树亭
张振生	张殿选	张耀庭	胡世厚
胡绍华	胡国栋	胡思庸	周 沛
范保国	林富瑞	郑耀堂	赵 维
赵凤羽	赵光第	段佩明	宫振民
娄遂荣	姜 鑫	郭 琛	郭建华
郭颖生	高国安	高国建	黄 皓
黄秋贵	黄新义	崔振乾	惠明深
曾绍金	曾锦城	蒋相炎	蒋家樟
傅日敷	楚向黎	樊道远	魏兆琦
魏芳亭	魏振光	戴可来	

《河南省志》编辑部

主任 王 迪 (1983.9~1985.5)

许还平 (1985.11~)

副主任 许还平 (1985.1~1985.11)

左新梅 (1985.5~1989.1)

黄新义 (1986.12~1989.1)

潘忠印 (1989.1~1991.3)

朱广成 (1989.1~)

陈守强 (1991.3~)

冯普友 (1992.8~)

编辑 李可铭 张鹏举 贾 岭 司丙坤

申福领 文清华 张丽侠 王长春

李 娟 张学才

凡例

一、《河南省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多数分志的时间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87年底；地域范围以1987年底河南省行政区划为准。对原革命根据地和原平原省只记述其与河南历史有关部分。

三、全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篇为最高层次。总述、大事记和各分志同级并列，统编序号，共100篇。字数多的篇独立成卷，字数少的篇近类合并，共分65卷，各卷序号标于封面和书脊下方。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录四种基本体裁，图表、照片穿插其中。首设《总述》，宏观记述全省概貌；次设《大事记》，简记1840~1987年省内发生的大事；后为各分志，是全书的主体，分门别类记述全省情况；最后设附录，辑存重要文献和本志编纂始末。

五、各分志一般首设概述，简述分志内容；下设章、节、目等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对各分志内容力求合理安排，避免重复。《人物志》采用传记、简介和名表三种形式，分类记述 1840~1987 年影响比较大的人物。

六、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著作等名称一般用全称；过长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以前按各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历；从民国元年起，一般都按公历纪年。机构、职务，按当时称谓记述。译名以通译为准。

七、志中注释，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文中图表用所在章、节和排列序号三个数字编码。

八、各篇不再另设《凡例》。个别需要者，另加说明。

《区域建置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邵文杰

副 总 纂 鲁德政 许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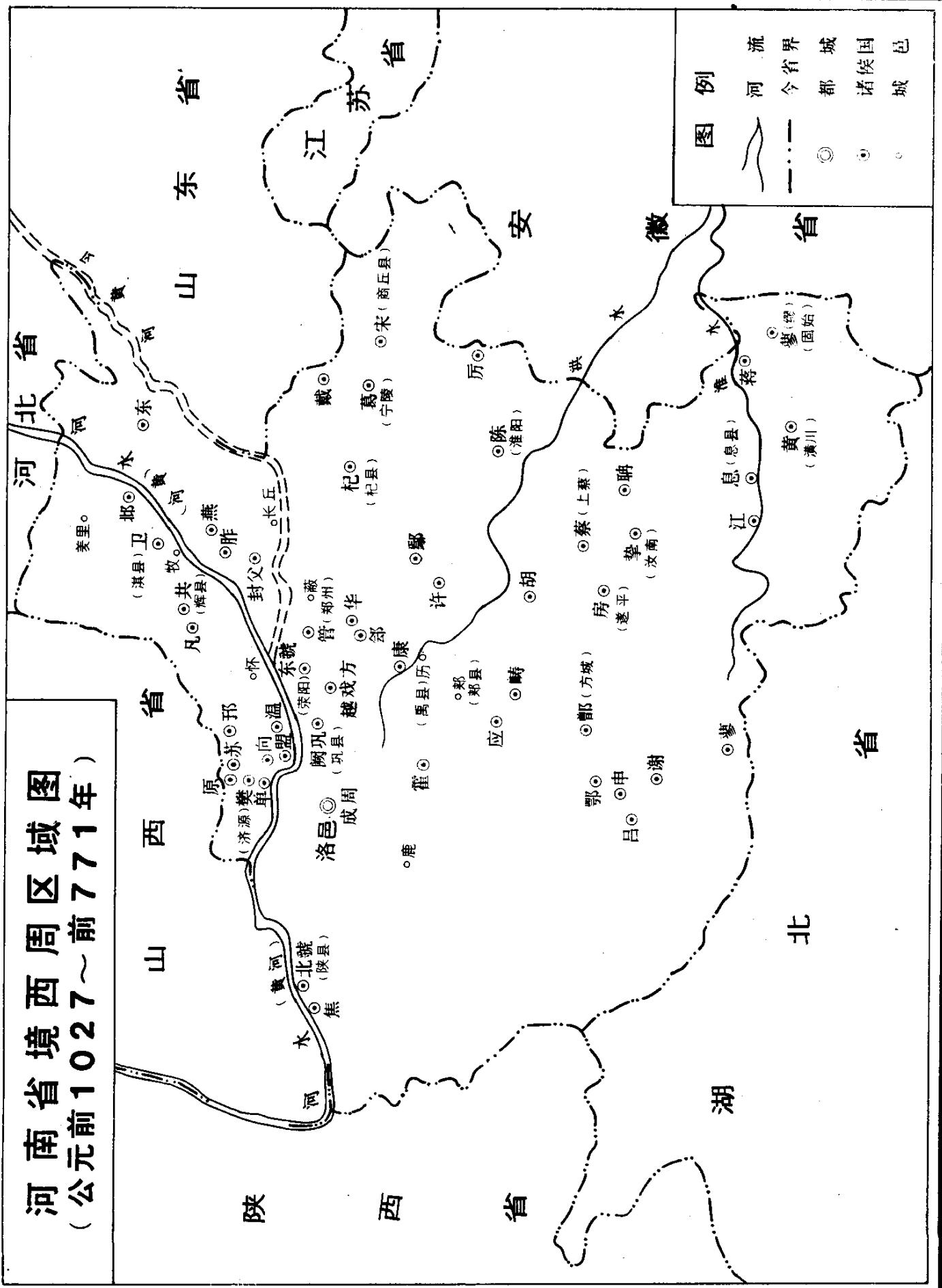
主 编 张民服

撰 稿 张民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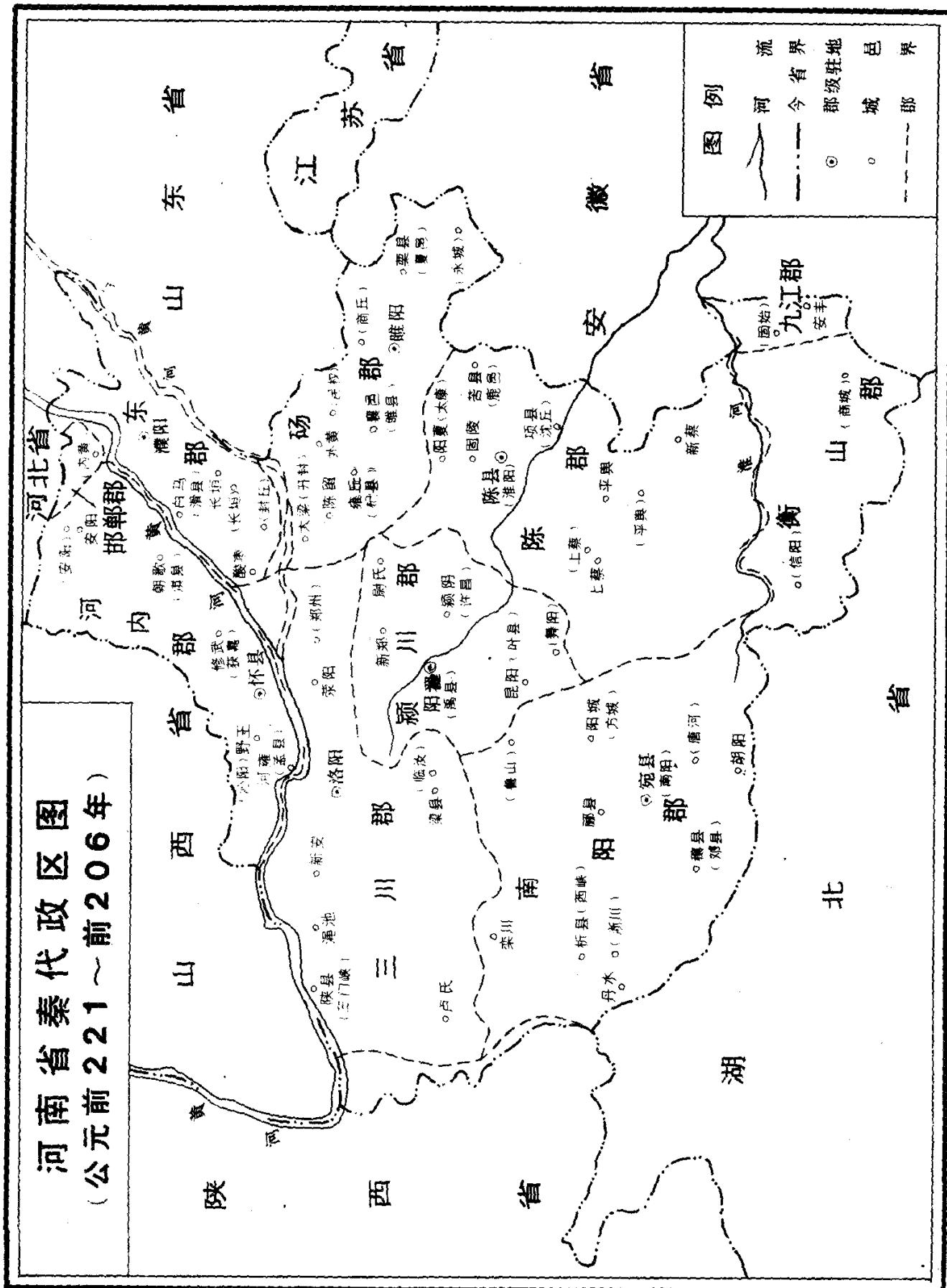
绘 图 孙子文

责任编纂 陈守强 申福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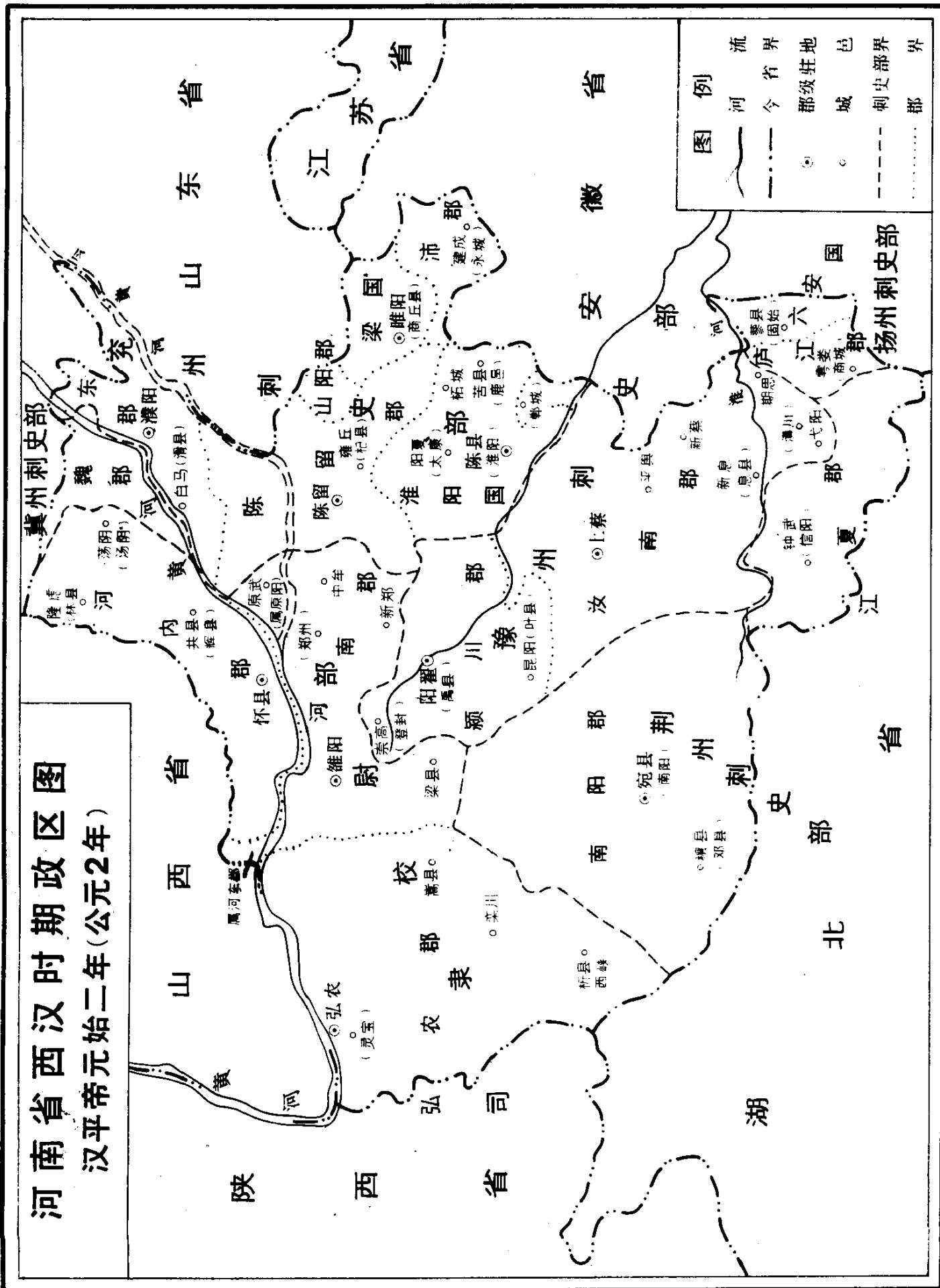
河南省境西周区域图
(公元前1027~前77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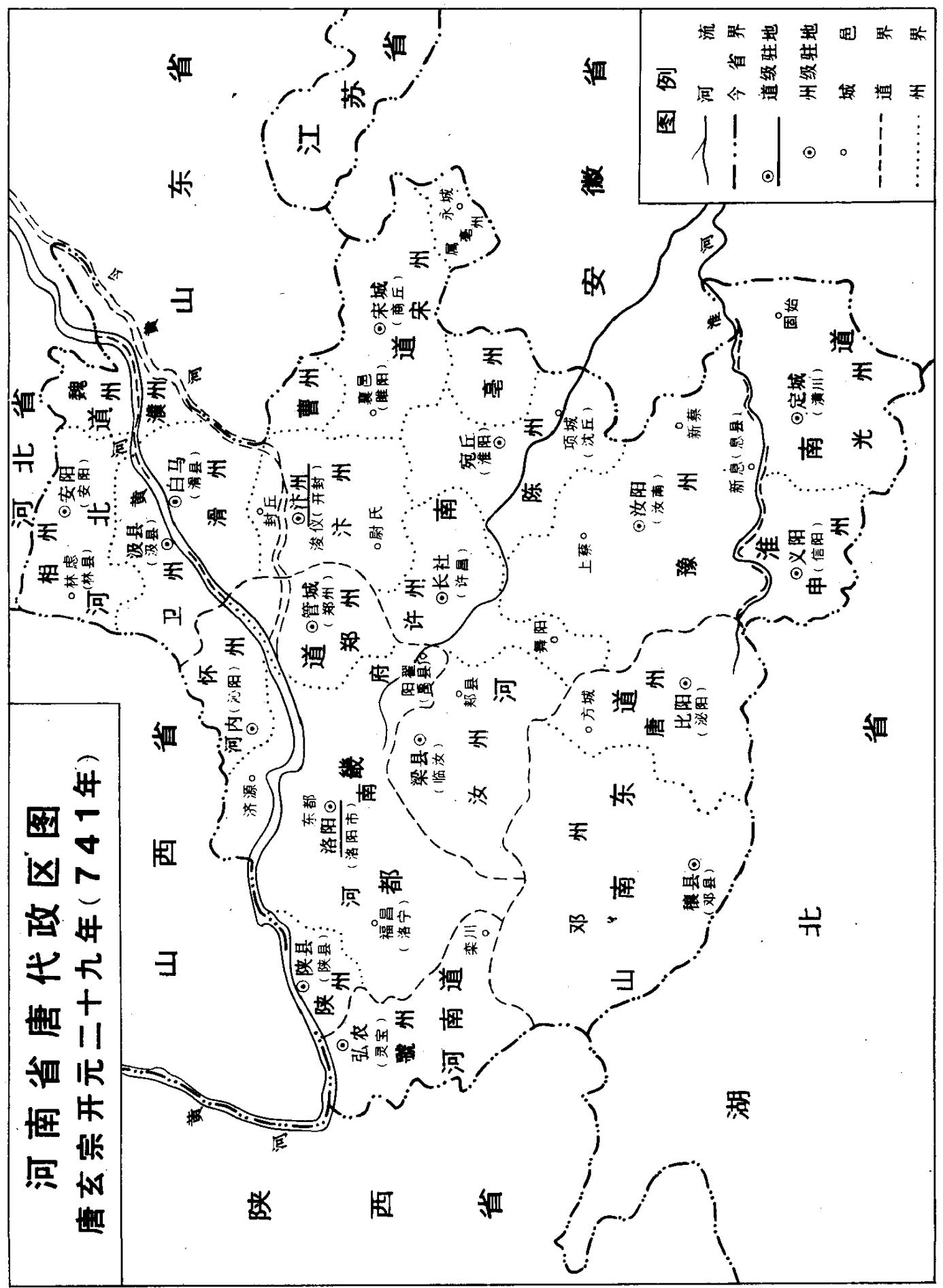
河南省秦代政区图 (公元前221~前2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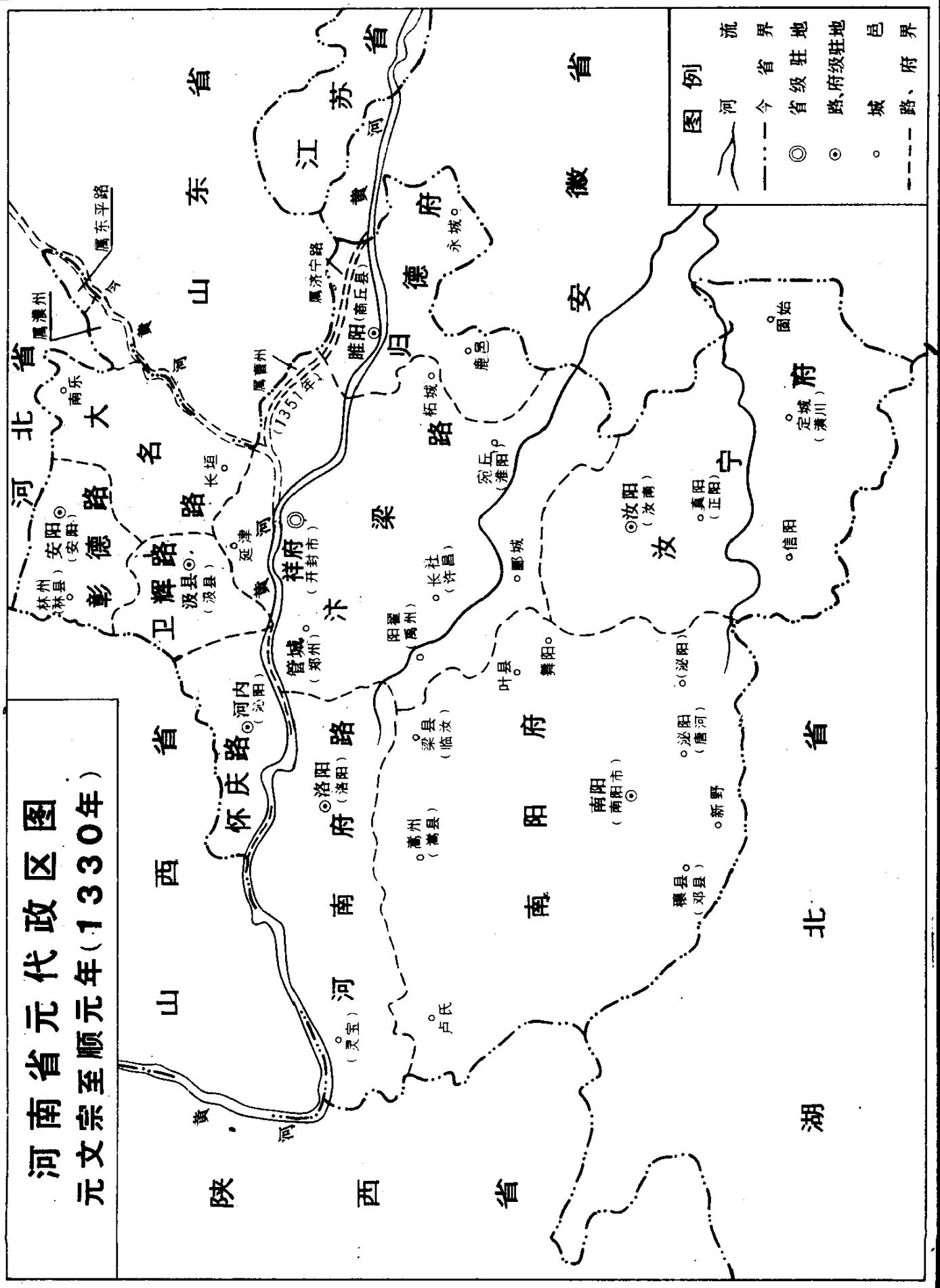
河南省西汉时期政区图
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



河南省唐代政区图(741年)



河南省元代政区图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



河南省明代政区图
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年)

